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豫1303执恢5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达路风帆小区B区一号楼五楼西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REDACTED]，汉族，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周湾村，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REDACTED]与被执行人[REDACTE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查封了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幸福社区伏牛路建业桃花岛1幢102室（产权证号：1001006102）。因被执行人已死亡，其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幸福社区伏牛路建业桃花岛1幢102室（产权证号：100100610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旭  
审判员 王骞  
审判员 刘露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书记员 王聪